

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7670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、开放式运作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9]1147号

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231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210,272,042.99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 708.96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210,272,042.99

利息结转的份额 708.96

合计 210,272,751.95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

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-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

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186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01%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

基金投资和部门负

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-

其中：本基金基金经理

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-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

条件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根据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7670）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，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0 日